

原创性概念 标识性概念 纵横谈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这一重要论断，彰显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也是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深化和创新，从历史维度、理论维度、实践维度深刻理解“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对于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是具有深厚理论根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

树高千尺有根，水流万里有源。“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是基于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基于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基于长期实践探索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具有深厚的理论依据、文化底蕴和实践基础。

基于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不仅给人类提供了生活资料来源，而且给人类提供了生产资料来源。正是由于这种关系的存在，决定了人与自然关系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人类发展永恒的主题。“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进一步揭示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规律，认为自然是生命之母，人因自然而生，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生产、生活、发展，人类善待自然，自然也会馈赠人类，保护自然是保护人类自己，善待自然就是善待人类自己；不尊重自然，违背自然规律，只会遭到自然报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自然遭到系统性破坏，人类生存发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生态观，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中国化时代化。

基于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易经》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孟子》认为：“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荀子》中讲：“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礼记·中庸》中说：“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国古人这些观念体现了朴素的生态智慧、生态道德，强调要把天地人统一起来、把自然生态同人类文明联系起来，按照自然规律活动，对自然资源取之有时、用之有度。“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生态道德，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和活力。

基于长期实践探索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期实践基础上，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提出的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同志在担任河北正定县委书记期间，就主持制订了《正定县经济、技术、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宁肯不要钱，也不要污染，严格防止污染搬家、污染下乡”。在厦门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主持编制的《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设置生态环境问题专章。坚持系统观念，在1988年创造性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的筼筜湖综合治理“20字方针”。30多年来，厦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筼筜湖综合治理为起点，系统治理、久久为功，实现了从昔日“臭水湖”到“城市会客厅”的蝶变。在上海工作期间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的理论创新和实践伟力

俞 海

间，要求崇明“要按照建设生态岛的思路，认认真真做下去，只要认准了方向，就不要动摇”。在地方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还多次强调生态环境的经济价值。在福建宁德工作期间，提出“靠山吃山唱山歌，靠海吃海念海经”的发展思路，创造性提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的科学论断。1997年4月，在福建三明常口村调研时强调：“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山区要画好‘山水画’，做好山水田文章。”20多年来，常口村坚持做好山水田文章，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林下经济、文旅研学、森林康养、体育运动等特色产业，从一穷二白的“三无村”转变为山清水秀、村美人和的富美山庄。从习近平同志的地方实践看，每到一地，他都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一方面，强调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强调让绿水青山充分发挥经济社会效益，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深刻总结实践经验而提出的理论创新成果。

贯彻落实“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必须坚持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但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要牢牢把握以下几个基本要求和原则。

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是立足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对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快速发展积累下来的环境问题也进入高强度频发阶段，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模式无法持续，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的警报随之拉响。更为重要的是，我国作为有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环境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要整体迈入现代化，走西方国家老路是行不通的，资源环境的压力不可承受。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只有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经济、社会、人口和自然协调发展为准绳，切实把生态文明理念、原则、目标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与全过程，才能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尊重自然，强调的是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科学认识和充分尊重自然生态系统的规律。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只有尊重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顺应自然，强调的是主动适应自然生态系统的客观规律，按照规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护自然，是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三者紧密相关、辩证统一，没有明显边界，更不可分割。

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2023年7月，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几个重大关系，其中第一个就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居统摄和引领地位，带有全局性、根本性和长期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人类社会发展面临的永恒课题。”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平保护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实现。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贯彻落实“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要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新时代践行“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的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践行“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生活更幸福。我国空气质量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从2013年的72微克/立方米降到2024年的29.3微克/立方米，成为世界上空气质量改善最快的国家。水环境质量发生转折性变化，2024年地表水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4%。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优良(I、II类)水质比例为83.7%。长江干流连续5年、黄河干流连续3年全线水质稳定保持在II类。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基础性变化。

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

结构、城市环境治理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绿色空间布局逐渐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建立。化解“两高一低”产能取得积极成效，绿色环保产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居世界第一，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2013年至2023年，我国以年均3.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6.1%的经济增长。2024年，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下降3.4%。

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湿地与河湖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5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治理面积超过1亿亩。深化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不断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力度，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基本稳定，防风固沙和碳汇功能明显增强。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59.95，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表明中国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全国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森林覆盖率超过25%。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0年9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主席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坚定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构建系统完备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平稳运行，编制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努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经济社会系统及关键脆弱区域气候韧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效明显，2013—2022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85%、60%的同时，碳排放强度协同下降34.4%。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

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制度建设贯穿于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四梁八柱”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几十项具体改革方案，逐步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基础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系统性重塑。稳步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法律30余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1000余件，制定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专项党内法规。

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当前，全球变暖趋势仍在持续，极端气候事件更加频繁，全球物种灭绝速度不断加快，土地荒漠化形势依然严峻，全球环境治理面临的困难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这为国际社会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携手应对全球环境治理挑战、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指引了前进方向。

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共同挑战。应对气候变化，关乎人类前途命运。面对全球气候治理的困难与挑战，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勇于担当，勠力同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要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坚持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作为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法律遵循。聚焦务实行动，提供气候变化领域技术、资金、能力建设领域支持，务实推进公正转型，发达国家落实率先减排并出资责任义务，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举措落地实施。加速

绿色转型，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探索发展和保护协同新路径。

合力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

习近平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主旨讲话指出：“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妥善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挑战，为万物谋和谐，是一项任重道远的事业，必须同心协力，抓紧行动。维护公平合理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秩序，凝聚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共识，形成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强大合力。切实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推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落实，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能力，协同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性挑战。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持续深化荒漠化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核安全等领域国际合作。坚定不移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加强防沙治沙国际合作，共同推进全球荒漠生态系统治理，让荒漠造福人类。深化海洋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应对陆源污染、海洋垃圾与微塑料等全球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共护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共促蓝色经济发展，稳步推进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共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深化核安全领域国际合作，凝聚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共识，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建设。

共同建设绿色“一带一路”。

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指出：“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要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多边合作平台，落实绿色丝带使者计划，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扎实推进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项目落地，让绿色切实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共同建设绿色“一带一路”顺应各国民对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希冀，拓宽了绿色低碳的现代化路径，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推动全球生态治理、化解全球生态危机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作者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本文由人民论坛杂志社组稿，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编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敢流动、愿流动、流得动

构建数字人才城乡双向流动激励机制

胡 涵

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数字人才的配置效率对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数字人才具有城乡空间配置弹性，其流动呈现城乡双向可迁移性。当前，城乡数字人才存在结构性失衡的矛盾，破解的关键在于构建数字人才城乡双向流动激励机制。通过政策协同、分配优化、产业联动等，让数字人才在城乡间敢流动、愿流动、流得动，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的人才发展格局，既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数字动能，也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筑牢人才基石。

实施开放的人才政策，畅通城乡数字人才流动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激励数字人才流动，首要是实施开放的人才政策，突破城乡人才难以形成持续互动的现实梗阻。支持乡村设立流动岗位，吸引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数字人才按规定兼职，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数字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按照规定兼职、在职称或离岗创办企业。通过灵活的人才制度使数字人才在城乡间“流动不流失”。

打造城乡数字经济人才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构建“线上协同平台+线下实践基地”的复合型载体，搭建人才、技术、数据的立体化交互网络。比如，有的地方建设数智乡村工作站，孵化智慧农业项目，促成城市的AI算法工程师与种植户结对，开发智能分拣系统，显著提升农产品的采摘效率。通过创造技术应用的现实场景，让城乡数字人才在协作中自然形成双向流动。

完善人才要素市场化配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激励数字人才流动，需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数字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流动的障碍，减少人事档案管理中的不合理限制，为数字人才城乡流动、求职、就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从而降低数字人才流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

构建薪酬激励机制，激发城乡数字人才流动的内生动力。促进数字人才流动，需发挥薪酬分配的“调节器”作用，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政策支持，形成“市场定价+政策托底+价值共享”的可持续激励模式。

建立城乡联动的基准薪酬体系。202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

门共同印发的《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强化薪酬信息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发布数字职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信息。”一方面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城乡数字人才薪酬指导标准，另一方面要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薪酬标准与不断发展的经济社会情况相匹配。

强化政策保障与动态补偿机制。根据数字人才的实际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比如，完善对返乡或下乡的数字人才直接补贴政策，按急需紧缺工种发放生活补贴，在税收减免、创业基金、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支持。

探索利益共享模式。支持数字人才以技术入股本地企业，或参与集体经济组织利润分配，以长效激励提高数字农人待遇，缩小城乡数字人才收入差距，激发数字人才流动的内生动力。

拓展城乡特色产业互补新空间，以事业激励城乡数字人才流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事业因人才而兴，人才因事业而聚。要积极拓展城乡特色产业互补新空间，以事业激励数字人才流动。

充分挖掘农业的多维功能，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数字产业。提升农村传

统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发展农业新型业态，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促进农业数智化转型。积极开发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乡村治理中的新场景，以此来吸引数字人才的回流。

促进技术协作，支持双方发挥城市地区数字技术和人才优势、乡村资源环境和试验场地优势，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难点，共同开展攻关协作。推动城乡企业合作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项目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建立城乡通用的数字技能认证体系，推动技术能力跨域转化。通过把认证证书与就业、政策优惠等挂钩，鼓励更多数字人才参与到乡村建设中来，也让数字农人有更多施展才华的空间，让数字人才在跨域流动中发挥更大作用。此外，还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数字人才成长成才良好环境。

（作者为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工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专题深思